

防伪编号: 07532022070000085190
 报告文号: 恒泰会所专审字[2022]033号
 委托单位名称: 梅州市财政局
 被审验单位名称: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被审单位所在地: 梅州
 事务所名称: 梅州市恒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2-07-01
 签名注册会计师: 张玉彦
 杨汇丰



报告防伪查询二维码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专 项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梅州市恒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电话: 0753-2273803
 传 真: 0753-2253368
 通 讯 地 址: 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客都大道北昀廷嘉应商务公寓楼1003号
 电 子 邮 件: MZHTCPA@163.com
 事务所网址: <http://htkj.kedumz.com>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20-83063940、83063583
 防 伪 查 询 网 址: <http://www.gdicpa.org.cn>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梅州市恒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张玉彦

项目负责人：

评价日期：2022年7月1日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1
(一) 部门基本情况	1
1. 部门主要职责	1
2. 机构设置	7
3. 人员情况	8
(二) 部门收支情况	9
1. 部门整体收入情况	9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0
3.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0
(三) 部门工作任务	11
1. 年度总体工作	11
2. 重点工作任务	16
(四) 部门工作目标	17
1. 部门总体目标	17
2. 当年绩效目标	17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8
(一) 评价目的	18
(二) 评价依据	19
(三) 评价范围和内容	19
1. 评价范围	19
2. 评价内容	20
(四) 评价基准日	20
(五) 评价方法	20
(六) 评价流程	21
三、绩效评价结论	22
四、绩效指标分析	23
(一) 预算编制情况	23
1. 预算编制	24
2. 目标设置	25
(二) 预算执行情况	27
1. 资金管理	28
2. 项目管理	30
3. 资产管理	31
4. 人员管理	32
5. 制度管理	32
(三) 预算使用效益	32
1. 经济性	33
2. 效率性	33
3. 效果性	34
4. 公平性	37
(四) 工作表现加减分项	37
五、主要绩效	38

(一) 编制多项规划, 谋划新一轮发展	38
(二) 落实重大战略, 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39
(三) 抓好重大项目, 着力扩大有效投资	40
(四) 加强运行调度, 促进经济平稳增长	41
(五) 推动产业升级, 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43
(六) 推进重点改革, 优化营商环境	44
(七) 倾力保民生, 强化行业监管效能	44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46
(一) 目标设置存在的问题	47
(二) 结转结余率存在的问题	47
(三) 政府采购存在的问题	48
(四) 资产管理安全性存在的问题	48
七、其他说明	49
附件 1: 梅州市发展改革局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50

为加强梅州市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绩〔2017〕13号）、《关于印发〈梅州市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梅市财评〔2021〕6号）文件要求，梅州市财政局委托梅州市恒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组成评价组，对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以下简称“市发改局”）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经过资料评审、现场考察、综合分析评价的环节，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市发改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关于发展改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市委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发展改革工作的统一领导，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深化改革开放，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

1. 部门主要职责

市发改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加挂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牌子，主要职责为：

（1）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全市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

市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市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起草发展改革领域有关规章草案。提出经济社会发展、重大结构优化、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的目标、任务以及相关政策。负责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的评估督导工作。

(2) 统筹提出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态势趋势，提出政策建议。研究分析全市国民经济运行、总量平衡、经济安全和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并提出相关建议，协调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价格政策，组织拟订少数由政府管理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参与拟订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相关财政、金融和土地政策。

(3) 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牵头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协调推进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完善市场经济制度和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牵头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4) 协调推进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提出政策措施意见。牵头实施“一带一路”建设。负责全口径外债管理。组织拟订全市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

(5) 负责全市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牵头编制市级政府年度投资计划。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按权限审批、核

准、备案重大项目。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拟订并推动落实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负责市重点建设项目的综合管理，编制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并协调实施。负责重大项目的评估督导工作。

（6）组织拟订并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区域发展重大问题。负责规划和统筹协调各类重大区域发展平台。协调推进全市区域合作与对口帮扶工作。推进落实新型城镇化战略和重大政策，组织编制并推动实施市新型城镇化规划。承担跨市区域合作相关工作。

（7）组织实施综合性产业政策，统筹协调一、二、三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实施重大产业工程。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服务业及现代物流业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综合分析研判消费变动趋势，拟订实施促进消费的综合性政策措施。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牵头拟订并协调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负责全市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拟订重要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8）负责重大基础设施的综合协调。统筹重大基础设施布局，协调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拟订、审核能源发展战略和重大规划。协调推进能源体制改革。推动能源结构调整，开展能源合作。统筹协调综合交通发展有关重大问题。

（9）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会同相关部门拟订

推进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会同相关部门规划布局全市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高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协调数字经济发展重大政策和项目，协调解决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重大问题。

（10）负责全市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全市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出促进就业、增加城乡居民收入、完善社会保障等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牵头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11）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提出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有关工作。提出能源消费控制目标并协调组织实施。

（12）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推进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战略和规划。组织编制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协调和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参与军民融合有关工作。

（13）研究提出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粮食（含食用植物油，下同）和物资储备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品种目录的建议。负责市级储备粮、储备物资的行政管理，组织实施储备粮、储备物资的收储、

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

（14）统筹推进落实粮食安全政府责任制和相关考核工作。监测市内外粮食和储备物资供求变化并预测预警，承担粮食流通宏观调控的具体工作。承担军粮供应管理工作。负责粮食流通行业管理，指导监督粮食行业和物资储备安全生产工作。

（15）负责对管理的政府储备、企业储备和储备政策落实情况以及粮食流通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收购、储存等环节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全市粮食库存检查工作。拟订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管理有关粮食流通设施和物资储备基础设施财政投资项目。

（16）负责电力、煤炭、石油、天然气、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的发展和运行调节工作，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指导协调农村能源发展工作。负责能源预测预警。推进能源市场建设。组织推进能源重大装备产业发展，组织协调能源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建设。提出能源价格调整建议。配合做好石油储备相关工作。

（17）负责全社会节能工作，拟订节能专项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提出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公共机构节能管理。组织实施节能监察。推进能源清洁高效利用。

（18）指导监督能源安全保障，参与能源应急保障工作

。负责主管石油天然气管道（城镇燃气管道和炼油、化工等企业厂区内管道除外）保护工作。指导监督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安全管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和电力运行安全监管。负责能源行业安全生产统计分析。负责对电力设施的规划、建设、保护等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依法制止和查处危害电力设施的行为。

（19）职能转变

①贯彻新发展理念，把主要精力转到管宏观、谋全局、抓大事上来，分析大趋势、研究大战略、协调大政策、推进大项目，统筹全面改革创新，推进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减少微观管理事务和具体审批事项，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的直接干预，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

②强化制定全市发展战略、统一规划体系的职能，建立健全规划管理制度，构建市发展规划与各类政策的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做好规划统筹，精简规划数量，提高规划质量，更好发挥发展战略、规划的导向和引领作用。

③创新完善宏观调控，加快形成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和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制度安排，建立健全重大问题研究和政策储备工作机制，强化经济监测预测预警能力，综合施策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保持全市经济在合理区间运行。

④深入推进简政放权，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和价格改革，完善社会信用体系，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⑤改革完善储备体系和运营方式，完善地方储备，充分发挥政府储备的引导作用，鼓励企业商业储备，推动形成各级、各类储备互为补充的协同发展格局。加强市场分析预测和监测预警，充分运用大数据等科技手段，强化动态监控，提高储备防风险能力。加强监督管理，创新监督方式，强化安全生产，监督储备主体做好收储、轮换，确保相关储备物资收得进、储得好、调得动、用得上。

⑥强化能源发展规划引领，提高能源公共服务水平。积极探索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转变事中事后监管方式，依法行使能源行业监管责任，加强监管能力建设，提高监管的针对性、及时性、有效性。

(20)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能源局等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2. 机构设置

(1) 内设机构：局本级内设21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规划综合科、体制改革科、固定资产投资科、区域经济科、苏区振兴科、农村经济科、交通基础设施科、产业发展科、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科、社会发展科、能源管理科、能源电力执法科、财政金融与信用建设科、价格科、法规科、重点项目科（市重点项目办公室）、粮食和物资储备调控科（市军粮供应办公室）、安全仓储与监督检查科、经济与国

防协调发展科、人事科（机关党办）。

（2）下属单位：纳入评价范围单位，包括局本级及6个下属单位。具体编制单位见表1。

表 1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部门
1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级
2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研究中心	下属单位
3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认定中心	下属单位
4	梅州市价格监测中心	下属单位
5	梅州市价格成本调查队	下属单位
6	梅州市节能中心	下属单位
7	梅州市粮食质量检验检测站	下属单位

注：根据《梅市机编发〔2020〕165号》，将市军粮供应中心站整合并入市粮食质量检验检测站

3. 人员情况

市发改局机构编制及实有人员情况见表 2。

表 2 机构人员情况

单位	编制人数（含 工勤人员）	年末实有人数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74	72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研究中心	9	7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认定中心	4	4
梅州市价格监测中心	5	3

梅州市价格成本调查队	3	3
梅州市节能中心	4	4
梅州市粮食质量检验检测站	21	17
总计	120	110

（二）部门收支情况

1. 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根据《2020年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决算报表》，2020年市发改局收入预算7,671.40万元，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020年市发改局决算收入合计39,856.3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8,929.14万元，年初结转结余927.20万元。具体收入见表3。

表3 2020年度部门财政拨款收入基本情况

项目	年初预算数 (万元)	调整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671.40	38,929.14	38,929.14
本年收入合计	7,671.40	38,929.14	38,929.14
年初结转结余	-	927.20	927.20
总计	7,671.40	39,856.34	39,856.34

注：本报告报表数据来源于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2020年决算报表，数据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下同）。

2. 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0年市发改局支出决算合计39,856.34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合计4,329.35万元，年末结转结余35,526.99万元。按支出用途划分，基本支出2,827.56万元，占总支出的65.31%；项目支出1,501.79万元，占总支出的34.69%。本年支出情况见表4。

表4 2020年度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项目	年初预算数 (万元)	调整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一、基本支出	2,564.40	2,827.56	2,827.56
人员经费	2,325.82	2,586.21	2,586.21
公用经费	238.58	241.35	241.35
二、项目支出	5,107.00	1,501.79	1,501.79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	-	-
本年支出合计	7,671.40	4,329.35	4,329.35
年末结转结余	-	35,526.99	35,526.99
总计	7,671.40	39,856.34	39,856.34

3.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市发改局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55.50万元，实际支出45.20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81.44%。“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见表5。

表5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支出明细	2020年预算 (万元)		2020实际支出 (万元)
三公经费	因公出国(境)费	-	-
	公务用车购置费	25.00	24.9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50	16.97
	公务接待费	13.00	3.25
合计		55.50	45.20

(三) 部门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

(1) 全力抓项目，投资扭负转正。充分发挥市重大工程建设项目总指挥部作用，狠抓重点项目建设，全力以赴稳投资。一是建立“三个一”工作机制。对每个重点项目，落实“一个领导挂点、一个工作专班、一个工作方案”机制，工作专班发挥就地就近优势，点对点、面对面解决项目在行政审批、资金申报、融资服务等方面遇到的实际问题，全力加快重点项目建设进度。二是用好“要素跟着项目走”机制。落实项目化工作法，精准谋划储备一批项目进入国家、省笼子。三是盯紧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2) 努力调结构，新产业新动能加快培育。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构建“5311”绿色产业体系，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一是发挥企业创新

主体作用。支持龙头骨干企业建设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二是积极培育新兴产业。编制出台《梅州市足球中长期发展规划（2020-2050年）》《梅州市中医药发展规划（2020-2022年）》，推动以足球为龙头的体育产业和中医药产业加快发展。三是大力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落实省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三年实施方案，加强谋划布局和项目推进，赋能经济社会发展。四是推进发展平台建设。积极争取政府专项债，推动梅州综合保税区基础配套设施项目和国际无水港建设。

（3）着力谋发展，规划编制如期推进。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十四五”发展和规划编制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牵头完成8个综合课题研究，推动市有关单位完成23个专项课题研究，形成由1个纲要、34个专项规划、3个区域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组成的“十四五”规划体系。抽调精干力量组成专班，高质量编制《梅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新型城镇化、能源发展、生态文明建设、公共服务等由我局牵头编制的8个重点专项规划有序推进。

（4）聚力抓战略，协调发展取得新成效。深入对接落实国家和省重大战略和重大政策，为我市发展增添动力。一是加强老区苏区政策对接落实。积极配合做好国家新时代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政策文件和“十四五”特殊类

型地区振兴规划的制订工作，争取我市诉求纳入国家文件和规划。二是推进生态发展区建设。落实《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大有效投资力度加快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的意见》，制定和协调落实《梅州市推进生态发展区建设2020年工作要点》，配合做好省政府粤北地区现场会相关工作，积极争取省对北部生态发展区的政策支持，推动打造生态经济发展新标杆，争当生态发展区建设先行示范市。三是加强新发展格局战略研究。按照市委“深调研”部署，围绕贯彻落实构建新发展格局重大战略，深入剖析我市内外循环的堵点断点，形成《关于畅通内外循环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调研报告》，为我市参与构建新发展格局出谋划策。四是服务融入“双区”建设。制定并组织实施《梅州市服务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2020年重点工作计划表》。积极推动广梅对口帮扶工作，加强与广州市发改委、广梅对口帮扶指挥部沟通协作，共同做好《广州市对口帮扶梅州市助推老区苏区振兴发展规划（2020—2025年）》起草工作。五是推动城乡融合发展。落实《广东省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的若干措施》，形成《梅州市美丽小城镇发展体制机制研究》成果；积极指导做好城乡融合发展省级试点申报工作。

（5）大力促改革，营商环境提档进位。编制实施《梅州市对标广州、深圳等先进地区全面优化营商环境目标任务分工方案》，基本完成省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督察的整改落

实工作，高质量完成市政府主要领导重点督办的《关于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科技型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全面清理规范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中介服务收费和行业协会商会经营服务性收费。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深入推进，其中省要求的8项全部实施。

（6）倾力保民生，行业监管效能得到强化。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粮食、物资、能源、价格等行业监管职责持续强化。一是推动社会事业加快发展。印发实施《梅州市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工作方案》；推动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实施公共服务领域补短板项目计划，全力推进市妇女儿童医院、紫合医院、传染病院区、热病中心、发热门诊以及嘉应学院紫琳学院、梅州市职业技术学院、昭华教育城综合体、中央苏区（广东）历史博物馆等一批卫生、教育、文化领域的重大项目建设。二是强化价格管理。密切监控物价波动。推出养老服务机构惠民价格，收费标准明显降低。梅州城区自来水价格调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规范、安葬设施（公墓）服务收费清理规范工作扎实推进。三是加强粮食物资安全保障。抓好粮食收购和储备粮油管理，完成年度储备粮轮换计划，增设一家区域性粮食应急配送中心，进一步完善政府储备成品粮油动态管理体制机制。落实粮食安全政府责任制，进一步加强地方储备粮油监管，狠抓安全储粮和安全生产落实，确保各级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在政府要用时拿得

出，调得动，用得上。完成粮食质量检验检测站和军粮供应中心站合并改革，两家市级储备粮收储公司整合工作有序推进。做好军粮供应工作。四是积极做好节能和能源保障工作。严格落实能耗“双控”责任制，积极开展2017-2019年节能审查执行情况核查和对水泥、钢铁、橡胶、造纸等重点耗能行业的节能监察。完善能源管网输送设施建设，全年全市电网工程和农网升级改造工程实际完成投资均超出年度投资计划的3成以上，新增变电容量4万千伏安，新增输电线路147千米；建成粤东天然气主干管网梅州段，天然气管网“县县通工程”扎实推进。落实油气输送管道及成品油市场安全生产监管责任，能源行业安全生产形势保持稳定。

（7）突出强保障，队伍建设全面加强。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紧扣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线，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严格落实局党组议事规则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机制，切实提高行政决策质量。不断强化组织建设，圆满完成了局直属机关党委和各党支部换届选举、成立机关纪委工作，抓好局直属机关党委和7个党支部规范化建设。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职责，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认真抓好谈话提醒构建抓早抓小工作机制活动，对2020年提拔任用晋升的干部进行任前集中廉政谈话。

2. 重点工作任务

根据《2020年市政府重点工作责任分工方案》相关要求，结合市发改局部门职责，计划推进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8项，具体如下：

（1）推进梅县机场迁建工作，加快五华通用机场建设前期工作。推进梅州机场迁建前期工作：项目列入国家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部际联席会议第七次会议事项；省发改委与相关单位前往东部战区空军沟通衔接有关迁建选址事宜；根据民航中南地区“十四五”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拟列入迁建运输机场项目；省交通厅拟在全省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中统筹研究迁建项目。6月份前计划召开关于梅县军民两用机场迁建选址阶段性工作会议；适时和军方开展沟通。

（2）支持梅州（五华）抽水蓄能电站施工，并衔接启动五华抽水蓄能电站二期工程规划建设。

（3）加快推进500千伏闽粤联网、500千伏五华输变电工程等电网项目；启动大埔电厂二期、广梅园冷热电三联供项目前期工作。

（4）建成粤东天然气主干管网揭阳梅州支干线项目梅州段，有序推进县县通天然气项目。

（5）完成成品油管道二期揭梅段验收。

（6）加大项目谋划策划力度。坚持“项目为王”理念，重点谋划基础性、生产性、造血型、税源型项目。

(7) 设立项目前期工作资金池。强化项目要素保障，抓实项目报批、用地用林、征地拆迁等各环节，确保重大项目形成谋划、储备、申报、开工、投产良性循环。

(8) 深化“放管服”改革。对标广州、深圳等先进地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努力打造全省一流营商环境。

(四) 部门工作目标

1. 部门总体目标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之年，也是“十三五”的收官之年，全市发展改革系统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围绕市委“六争六补”、“123456”思路举措和市政府“转作风、抓落实”部署要求，聚焦经济增长和投资增长目标任务，积极抢抓国家和省推动“双区”建设、老区苏区振兴发展及加大逆周期调节力度等重大机遇，从供给和需求“两侧发力”，统筹谋划区域发展“大产业、大项目、大平台”建设，进一步加大“六稳”“六保”工作力度，突出抓投资、抓产业、抓政策、抓规划、抓监管、抓党建，努力当好市委、市政府的参谋助手，争当构建“五星争辉”区域发展新格局，打造宜居宜业宜游“世界客都·长寿梅州”的排头兵和突击队。

2. 部门整体履职绩效目标

(1) 促进重点项目全面复工、保持经济大盘稳定、推

动消费市场尽快回暖；

(2) “信易贷”全覆盖城市、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实际融资利率不高于2%；

(3) 减少项目落地时间；

(4) 降低水电气价格，普及受益用户：其中用水价格受益用户不少于9万户，用电价格用户不少于15万户，用气价格用户不少于900户；

(5) 发放价格临时补贴惠及困难群众人数不少于100万人次；

(6) 规范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规范安葬设备（公墓）服务收费；

(7) 明显降低养老服务机构收费标准。

3. 部门项目实施绩效目标

(1) 增强对猪肉市场调控能力，稳定猪肉市场价格；

(2) 提升粮食安全保障能力，保障粮油市场持续供需平衡；

(3) 积极开展稻谷、小麦粉样本检测，保障粮食安全；

(4) 强化节能评估，加强节能降耗源头控制。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 评价目的

检验财政性资金使用的效益，衡量部门履行职责的执行情况和效率效果，增强预算部门绩效管理责任主体的意识。

（二）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3.《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 4.《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绩〔2017〕13号);
- 5.《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市级财政资金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梅市财评〔2021〕8号);
- 6.《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市级预算编制工作的情况》(梅市财预〔2019〕64号);
- 7.《中共梅州市委办公室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梅州市2020年重点项目工作目标责任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梅市明电〔2020〕48号);
- 8.《关于印发<梅州市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梅市财评〔2021〕6号);
- 9.其他依据。

（三）评价范围和内容

1. 评价范围

部门整体支出资金评价的范围包括财政安排给市发改局及其下属6个单位的所有财政性资金，资金类型涵盖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 评价内容

（1）预算编制情况。主要体现预算编制和目标设置等方面的内容。

（2）预算执行情况。主要体现预算部门在资金、项目、资产、人员和制度等方面管理的情况。

（3）预算使用效益。主要体现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部门的履职情况，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的完成情况以及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四）评价基准日

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评价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

（五）评价方法

此次绩效评价遵循“责任明确、分级负责、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选用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因素分析法等多种方法相结合的评价方法，从定性与定量两个角度，对梅州市发展与改革局及其纳入预算的6个下属单位的所有财政性资金进行绩效评价。

1. 比较法。将绩效目标和实施效果、历史和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其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 成本效益分析法。在绩效评价过程中，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设置要求，将市发改局2020年度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对部门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本次绩效评价根据综合得分将评价结果设置优、良、中、低、差五个等级，具体如表6所示。

表6 梅州市发展与改革局部门支出绩效评价等级划分

评价等级	优	良	中	低	差
分值	100~90（含）	90~80（含）	80~70（含）	70~60（含）	60以下

（六）评价流程

（1）前期准备。梅州市财政局印发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梅州市市级财政绩效评估指南》《梅州市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发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各部门开展绩效自评。

（2）评价工作准备。第三方机构组成评价专家组，根据财政局委托和《梅州市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要求，编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3）资料收集和审核分析。评价专家组对部门提交的自评报告及佐证材料进行收集、分类整理、审核。

（4）现场核查评价。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相关要求，评价专家组赴现场核查、落实部门应补充的各项佐证材料。

（5）综合分析评价。评价专家组根据基础数据资料，结合现场勘验核实情况，对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全面

分析，形成复评的评价报告。

(6) 评价报告征求意见。梅州市财政局将复审评价报告反馈给部门征求意见，评价专家组根据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完善。

(7) 出具评价报告。梅州市财政局组织评价专家组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评价专家组进一步形成正式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结论

根据自评材料审核、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等评价程序，评价工作组依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综合市发改局的自评材料与实地考评结论，评定市发改局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89.21分，评定等级为“良”。综合评分情况见表7。

表7 一级指标综合评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预算编制情况	28.00	26.00	92.86%
预算执行情况	42.00	34.71	82.64%
预算使用效益	30.00	28.50	95.00%
合计	100.00	89.21	89.21%

总体而言，市发改局 2020 年整体支出绩效良好。市发改局在预算使用效益方面较好，及时完成了市政府交办的 2020 年度重点工作全部任务，绩效目标完成率较高，履职的

效果比较显著、主要项目支出基本实现了预期效果。但预算编制与预算执行情况有待加强：一是预算编制目标设置方面绩效指标不够明确；二是预算执行采购执行力过大，实际采购远远超出预算，且存在应当执行政府采购项目但未履行采购程序的情况；三是结转结余率较高；四是资产管理安全性不足。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预算编制情况

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编制情况的考察包括预算编制、目标设置两项，共涉及6个三级指标，主要评价预算部门的预算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编制的要求和规范、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是否明确。

市发改局预算编制情况分值28分，评价得分26分，得分率92.86%。预算编制指标得分见表8所示：

表8 预算编制情况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预算编制情况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5	100.00%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5	100.00%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4	4	100.00%
		预算编制的及时性	4	4	100.00%

	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4	80.00%
	设置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4	80.00%
合计			28	26	92.86%

1. 预算编制

该指标主要从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规范性、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预算编制的及时性四个方面考核市发改局预算编制的合理性、规范性、及时性，收入预算编制的准确性。该指标分值18分，评价得分18分，得分率100.00%。

（1）预算编制合理性。

市发改局按照本部门职责，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编制预算、分配资金。项目支出预算涵盖了重点项目管理经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节能监察评审费、市振兴发展办经费、粮食风险基金专项经费、冻猪肉储备管理补贴经费等专项经费，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较为合理。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

（2）预算编制规范性

被评价单位预算编制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符合《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市级预算编制工作的情况》（梅市财预〔2019〕64号）有关预算编制

的原则和要求，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

（3）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本指标根据市发改局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收入决算数为389,291,464.28元，收入调整预算数为389,291,464.28元，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 = $(389,291,464.28 - 389,291,464.28) / 389,291,464.28 * 100\%$ ，得出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0.00%。该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

（4）预算编制的及时性

本指标考核部门预算编制的及时性，考核部门预算编制在财政部门规定的时间内报送情况。根据《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市级预算编制工作的情况》（梅市财预〔2019〕64号）相关要求2020年预算编制报送时间为2019年11月3日前，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报送。该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

2. 目标设置

该指标主要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个方面考核市发改局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性及绩效指标的明确性。该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8分，得分率80.00%。

（1）绩效目标合理性

市发改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合理：根据梅州市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整体绩效目标为聚焦经济

增长和投资增长、推动“双区”建设、老区苏区振兴发展、统筹谋划区域发展“大产业、大项目、大平台”建设等，与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相匹配；根据项目支出预算申报表及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如重点项目管理工经费项目，绩效目标为加强重点项目管理工，推动重点项目加快建设，与2020年工作计划中的扎实推进重点项目相符；根据整体绩效目标结合市发改局的相关职能将目标分解至49个年度工作任务，持续推进任务向目标转化，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根据《梅州市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2020年梅州市市级项目支出预算申报表》及《市财政关于批复2020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梅市财预〔2020〕10号），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存在部分申报项目未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问题，如重点项目管理工经费项目、对口帮扶办经费项目、食盐储备经费项目、价格认证中心认定费项目等。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4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本指标考核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市发改局根据部门履职效果设置经济效益指标6项，设置社会效益指标9项，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但部分绩效指标在可量化、可衡量、可比较方面还有待加强，部分

经济效益指标设置比较空泛不可衡量：如推动消费市场尽快回暖，有效减少项目落地时间等。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4分。

（二）预算执行情况

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情况的考察包括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及制度管理5项，共涉及12个三级指标，主要评价预算部门在预算执行过程中绩效管理工作是否到位，相关管理制度、人员配置是否健全等。

市发改局预算执行指标分值42分，评价得分34.21分，得分率82.64%。预算执行指标得分见表9所示：

表9 预算执行情况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管理	上级专项资金分配的及时性	4	4	100.00%
		结转结余率	4	3	75.00%
		上级专项资金的支出执行率	6	3.21	53.50%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0	0.00%
		财务合规性	4	3.5	87.50%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4	4	75.00%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	2	2	100.00%
		项目监管	5	5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1.5	75.00%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3	100.00%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2	2	100.00%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3.5	87.50%
合计			42	34.21	82.64%

1. 资金管理

该指标主要从上级专项资金分配的及时性、结转结余率、上级专项资金的支出执行率、政府采购执行率、财务合规性及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六个方面考核市发改局整体资金管理情况。该指标分值24分，评价得分17.71分，得分率73.79%。

(1) 上级专项资金分配的及时性。本指标考核部门按照《预算法》和上级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再分配的时效，得分计算公式为： $4 \times \text{财政对部门的考核得分} \div 20$ ，根据《2020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得分情况汇总表》反馈市发展改革局上级专项资金支出均衡性-分配及时性考核得分20分，得分计算： $4 \times 20 / 20 = 4$ 分。该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

(2) 结转结余率。按照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剔除省厅下达梅州综合保税区和梅州国际无水港项目资金35000万元的影响，市发改局结

转结余率为10.85%，大于10%，小于等于20%。该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3分。

（3）上级专项资金的支出执行率。考核部门按照《预算法》和上级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支出的执行情况。得分计算公式： $6 \times \text{财政对部门的考核得分} \div 30$ ，根据《2020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得分情况汇总表》反馈市发展改革局上级专项资金支出均衡性-支出执行率得分16.07分，得分计算： $6 \times 16.07 / 30 = 3.21$ 。该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3.21分。

（4）政府采购执行率。本指标考核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市发改局2020年采购预算40,000.00元，2020年实际政府采购额1,859,928.84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1,859,928.84 / 40,000.00 = 4,649.82\% > 100\%$ ，实际采购金额超出计划金额。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0分。

（5）财务合规性。本指标考核部门资金支出、会计核算规范性及事项支出合规性，包括会计核算、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执行情况；市发改局预算执行规范性、会计核算规范性及重大项目支出评估论证程序方面执行较好，未发现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但在事项支出合规性方面有待加强，物业管理服务费未经过政府集中采购，根据《广东省2017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有关规定：物业管理服务费为应当进行政府集中采购的项目。该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3.5分。

（6）预决算信息公开性。本指标考核部门在被评价年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根据《市财政关于批复2020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梅市财预〔2020〕10号），批复时间为2020年2月8日，在市财政规定的时间内，即批复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本部门预算信息，被评价单位于2020年2月20日公开本部门2020年度预算信息，部门预算能按规定时间及内容公开部门预算；根据市发改局提供2020年广东省“部门决算”公开报告填报截图显示，决算信息如期公开。该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

2. 项目管理

该指标主要从项目实施程序及项目监管两个方面考核市发改局项目管理的情况。该指标分值7分，评价得分7分，得分率100.00%。

（1）项目实施程序。考核部门所有项目支出申报、批复程序、项目招投标、实施过程、调整、完成验收等的规范性。市发改局2020年度市级资金项目共计13项，均符合申报条件，按规定履行报批流程，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其中预算超过100万项目：冻猪肉储备管理补贴资金项目进行了公开招投标，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相关制度进

行了严格监管。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

(2) 项目监管。考核部门对所实施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冻猪肉储备管理补贴资金项目提供了监管资料：政府储备冻猪肉出入库明细账、梅州市储备冻猪肉承储企业冷库检测、梅州市冻猪肉日常检查表，保障资金支付进度和项目实施进度。同时在检查过程中发现五华县大昌粮贸发展有限公司未提供补齐核拨冻猪肉储备费用所需材料，与既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情况，市发改局及时采取措施追回该2020年上半年度猪肉储备费用，保障了财政资金安全及使用效率。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

3. 资产管理

该指标主要从资产管理安全性及固定资产利用率两个方面考核市发改局资产管理的情况。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4.5分，得分率90.00%。

(1) 资产管理安全性。2020年取得资产有偿使用收入229,340.00元及时足额上缴国库，固定资产处置通过梅州市拍卖行拍卖，拍卖所得由拍卖行直接上缴国库。但在资产保管方面存在不足：未对固定资产每年最少进行一次盘点。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1.5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市发改局的固定资产利用率98.19%（固定资产原值16,260,089.82元，闲置294,496.39元），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 (16,260,089.82 - 294,496.39) / 16,260,089.82 = 98.19\%$ ，固定资产利用率较好。该指标分值

3分，评价得分3分。

4. 人员管理

市发改局（含本级及下属6个单位）编制人数120人，年末在职人数110人（见表2机构人员情况），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10/120*100%=91.67%≤100%，未出现超编情况。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得分率100.00%。

5. 制度管理

制定了工作制度汇编，其中包含财务管理制度、督察督办工作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信访工作制度等制度；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市发改局内控制度、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制定较好，但在内控是否得到执行未能提供有效的佐证依据。该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3.5分，得分率87.50%。

（三）预算使用效益

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使用效益的考察包括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四项，共涉及8个三级指标，主要评价预算部门预算资金的使用成效。

市发改局预算使用效益指标分值30分，评价得分28.5分，得分95%。预算使用效益得分见表10所示：

表10 预算使用效益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预算使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4	100.00%

用效益	效率性	重点工作完成率	3	3	100.00%
		绩效目标完成率	3	3	100.00%
		项目完成及时性	3	3	100.00%
	效果性	部门整体履职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5	4.2	80.00%
		项目实施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5	4.3	86.00%
	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3	100.00%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4	4	100.00%
	合计		30	28.5	95.00%

1. 经济性

该指标主要从“三公”经费控制率及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情况考核市发改局部门整体支出的经济效益。“三公”经费控制率：根据市发改局部门决算报表F03（财决附03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555,000.00元，实际支出数为452,001.55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未超预算；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情况：根据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决算报表Z01-1（财决01-1表），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2,413,523.66元，决算数2,413,523.66元，调整预算数等于决算数。该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100.00%。

2. 效率性

该指标主要从重点工作完成率、绩效目标完成率及项目完成及时性三个方面考核市发改局部门整体支出的效率。该

指标分值9分，评价得分9分，得分率100.00%。

（1）重点工作完成率。本指标考核部门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根据梅州市政府督查通报2020年度市政府重点工作完成情况通报，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8项，实际完成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8项，完成比例100%。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2）绩效目标完成率。本指标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各项目标的完成情况。市发改局2020年度任务目标49个，实际完成任务目标49个，任务目标完成率100%。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3）项目完成及时性。本指标考核部门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2020年预算安排市级资金项目13项，实际完成13项，项目均及时完成。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3. 效果性

该指标主要从部门整体履职社会经济效益及项目实施社会经济效益两个方面考核市发改局部门整体支出的效果性。该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8.5分，得分率85.00%。

（1）部门整体履职社会经济效益。本指标从部门履职的角度考核市发改局部门整体支出从经济、社会两方面带来的效果。市发改局部门在部门整体履职方面取得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

①经济方面：一是有效落实“六稳”“六保”克服疫情影响，促进重点项目基本复工、经济运行稳步回升，保持经济大盘基本稳定、推动消费市场逐步回暖；二是建成“信易贷”全覆盖城市、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实际融资利率降到1.6%以下；三是有效减少项目落地时间，实现了企业开办“照、章、银、税”全流程在1个工作日内办结；实现电、水、气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外线工程报建审批总时限由原来的约53个工作日压缩至5个工作日。但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重点项目复工率98.60%未实现全面复工；二是部分经济指标未达到计划数，如地区生产总值实际增长1.5%低于计划4-4.5%；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实际1.4%低于3.5%；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实际-39.2%低于计划5.5%；旅游总收入实际-80.67%低于计划8%，达到负增长。

②社会方面：一是降低水电气价格使得水电气受益用户分别为9.22万户、16.45万户及961户；二是发放价格临时补贴惠及困难群众130.5777万人次；三是规范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及规范安葬设备（公墓）服务收费；四是保障了粮油物资和能源供应的价格稳定及为各级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及储备安全提供了保障。但在部分社会指标上未实现，如降低养老服务机构收费标准：根据监审报告，2019年109.59元/月、人床，2020年110元/月、人床，未实现降低养老服务机构收费标准。

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4.2分。

(2) 项目实施社会经济效益。本指标从实施项目角度考核市发改局部门整体支出在项目实施从经济、社会两方面带来的效果。市发改局部门在项目实施方面取得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一是冻猪肉储备管理补贴资金项目：增强了对本地猪肉市场的调控能力，保障了梅州市猪肉市场保供稳价，改善了群众的生活水平。二是粮食安全应急考核、质量安全监管等经费项目：守住粮食底线，有效提升粮食安全保障能力，保障粮油市场持续供需平衡、价格稳定、质量安全、应急有效、流通有序，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保障；三是实验室检验检测及运行经费项目：检测人员培训，提高检测专业水平，对稻谷开展153份样品检测，通过专业检测从源头保障粮食安全，在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组织考核中取得满意的考核结果，确实起到对粮食质量安全的保障作用；四是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节能监察评审费项目：通过节能耗评估从源头上提高新上项目能效水平，遏制高耗能行业过快增长，严控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投入生产、使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消费总量和节能降耗的源头控制作用。但部分项目完成情况不完整，一是粮食安全应急考核、质量安全监管等经费项目：在提高调查户填报数据积极性及减少和杜绝安全事故发生指标方面未见提供佐证资料；二是实验室检验检测及运行经费项目：在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关于2020年国家粮食质量监测机构比对考核中未报送小麦粉中呕吐毒素

样本进行对比考核。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4.3分。

4. 公平性

该指标主要从群众信访办理情况及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两个方面考核市发改局部门整体支出的公平性。该指标分值7分，评价得分7分，得分率100.00%。

（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本指标考核部门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考核部门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市发改局群众信访办理情况良好。市发改局制定信访工作规定，开通网络信访通道渠道为群众的信访提供便利，2020年度共收到16份群众信访并均在规定时间内给予回复。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2）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本指标考核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根据梅市绩效办函（2021）89号，市发改局群众满意度评价调查情况97.85分；结合信访回访及调查问卷，有效调查份数114份，达到非常满意或基本满意的113份，总体满意度99.12%：一是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回访登记表，对9名群众信访事项办理情况进行回访，其中有4名群众表示对信访工作机构、责任单位工作表示满意，1名群众表示不满意，4名群众未接通来电；二是通过问卷星发放问卷109份，有效问卷109份，其中，对市发改局工作开展总体满意程度反馈非常满意的107分，反馈基本满意的2份。该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

（四）工作表现加减分项

本指标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市发改局未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表彰，同时也未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因此市发改局本指标无加减分项。该指标得0分。

五、主要绩效

（一）编制多项规划，谋划新一轮发展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十四五”发展和规划编制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牵头完成8个综合课题研究，推动市有关单位完成23个专项课题研究，形成由1个纲要、34个专项规划、3个区域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组成的“十四五”规划体系。抽调精干力量组成专班，高质量编制《梅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坚持开门问策、集思广益，努力谋划高质量的发展思路，如期将规划纲要提交市七届人大八次会议审议并获高票通过。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新型城镇化、能源发展、生态文明建设、公共服务等由梅州市发展与改革局牵头编制的8个重点专项规划有序推进。

同时，根据国家和省宏观政策和投资方向，结合梅州市实际，梳理了一批事关梅州发展大局的重大事项、重大项目，加强与国家和省的沟通汇报，积极争取纳入国家和省“十四五”规划或相关专项规划，为“十四五”发展提供支撑。全市规划编制立项统筹工作有序开展，全年共完成了44个规划的编制立项和4个规划的审查工作。

（二）落实重大战略，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深入对接落实国家和省重大战略和重大政策，为梅州市发展增添动力。

1. 加强老区苏区政策对接落实。积极配合做好国家新时代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政策文件和“十四五”特殊类型地区振兴规划的制订工作，争取我市诉求纳入国家文件和规划。协调落实国家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第七次部际联席会议涉梅事项，积极做好省老区苏区振兴发展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议题申报工作，并形成上报《梅州市与邻省边界地区政策执行情况及经济社会发展比较分析报告》，争取获得国家和省更多更大的政策支持。加强《广东省促进革命老区发展条例》政策宣传。

2. 推进生态发展区建设。落实《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大有效投资力度加快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的意见》，制定和协调落实《梅州市推进生态发展区建设2020年工作要点》，配合做好省政府粤北地区现场会相关工作，积极争取省对北部生态发展区的政策支持，推动打造生态经济发展新标杆，争当生态发展区建设先行示范市。

3. 加强新发展格局战略研究。按照市委“深调研”部署，围绕贯彻落实构建新发展格局重大战略，深入剖析梅州市内外循环的堵点断点，形成了《关于畅通内外循环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调研报告》，为梅州市参与构建新发展格

局出谋划策。

4. 服务融入“双区”建设。制定并组织实施《梅州市服务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2020年重点工作计划表》，向市委报送了2019年度梅州市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情况。积极推动广梅对口帮扶工作，加强与广州市发改委、广梅对口帮扶指挥部沟通协作，共同做好《广州市对口帮扶梅州市助推老区苏区振兴发展规划（2020—2025年）》起草工作。

5. 推动城乡融合发展。落实《广东省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的若干措施》，形成了《梅州市美丽小城镇发展体制机制研究》成果；积极指导做好城乡融合发展省级试点申报工作，蕉岭县和梅县区畲江镇、五华县华城镇入选省级试点。

（三）抓好重大项目，着力扩大有效投资

1. 充分发挥市重大工程建设项目总指挥部作用，狠抓重点项目建设，全力以赴稳投资，全年固投实现由负转正，其中工业投资和技改投资分别增长12.6%、10.9%，在全省21个地市中增速分别排在第7、5位，工业投资占比达到20%，分别比2018和2019年提高6个和2个百分点。

2. 建立“三个一”工作机制。对每个重点项目，落实“一个领导挂点、一个工作专班、一个工作方案”机制，工作专班发挥就地就近优势，点对点、面对面解决项目在行政审批、资金申报、融资服务等方面遇到的实际问题，全力加快

重点项目建设进度。在有效施工期减少一个半月的情况下，全年完成投资468亿元，年度进度率98.78%；其中57个省重点项目完成投资193.70亿元，占年度投资计划的115.60%。

3. 用好“要素跟着项目走”机制。落实项目化工作法，精准谋划储备一批项目进入国家、省笼子，全年共有89个项目获得政府专项债资金72.1亿元，24个基本建设类项目获得抗疫特别国债资金12.78亿元，37个项目获得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8.08亿元，稳投资专项贷两批次获38.66亿元，有效缓解了项目资金需求。

4. 盯紧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梅龙高铁在疫情一级响应初期率先在全省高铁建设工地全面复工，并如期在6月30日实现全线动工，仅用3个半月时间完成总量80%的征地、50%的拆迁任务，共完成年度投资17.2亿元，超出年度投资计划72%，创造了近十年省管铁路建设的最快速度。华陆、东环和大潮高速公路顺利建成通车。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实现下闸蓄水，五华抽水蓄能电站一期工程基本建成，珠三角成品油管道二期工程揭阳-梅州段通过验收，500千伏五华输变电工程开工建设。

（四）加强运行调度,促进经济平稳增长

1. 千方百计保障粮油、物资和能源供应足价格稳。先后四次分别向湖北荆州等6地调动物资，14家企业申报纳入全国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7家粮油应急加工企业列入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将2家定点救

治医院、8家发热门诊重点医院、11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12家集中隔离场所和3家医疗物资生产企业列入防控疫情保供电临时重要电力用户。

2. 着力保持经济大盘稳定。牵头成立市重点项目复工开工工作专班，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开展重点项目复工和员工到岗情况督导，并保障项目原材料和防疫物资供应，到三月中旬全市重点项目已基本实现全面复工；积极开展各类非现场办理、不见面方式项目审批，确保新开工项目和预备项目的前期工作在特殊时期不断档。积极落实汽车下乡、废旧家电回收等促消费政策，推动消费市场尽快回暖。协助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制订出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工作的实施意见》，并抓好贯彻落实。

3. 支持企业降低成本和拓宽融资渠道。落实阶段性降低水电气成本政策，在2-6月，下调个体工商户用水价格10%，共减免水费金额200多万元，受益用户9万多户；下调梅州城区非居民用气价格0.13元/立方米，累计降价金额为250多万元，受益用户960多户。落实降低工商业电价5%政策，共减免电费金额1.07亿元，受益用户16.45万户。23家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获得优惠贷款3.34亿元、实际融资利率仅约1.15%。我市成为全国首个“信易贷”全覆盖城市，交通银行梅州分行的抗疫金融产品、梅州农商银行的“抗疫贷”成为全国首创的抗疫“信易贷”金融产品。发行的企业债数量和发债总金额（43亿元）均居全省第四位。

（五）推动产业升级，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构建“5311”绿色产业体系，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1. 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支持龙头骨干企业建设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嘉元科技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正式挂牌，并入选国家科技创新示范企业名单，公司发展进入良性循环。积极组织申报省工程研究中心。

2. 积极培育新兴产业。编制出台《梅州市足球中长期发展规划（2020-2050年）》《梅州市中医药发展规划（2020-2022年）》，推动以足球为龙头的体育产业和中医药产业加快发展。超额完成省下达三年120块社会足球场地建设任务。推动重大文旅项目“客都人家”一期工程顺利开业，推动梅县区长教村和平远县梅畲村成功入选第二批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名单，上报“红色光辉映古城”等9个红色旅游发展典型案例。

3. 大力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落实省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三年实施方案，加强谋划布局和项目推进，赋能经济社会发展。

4. 推进发展平台建设。积极争取政府专项债，推动梅州综合保税区基础配套设施项目和国际无水港建设。出台实施《梅州市推进绿色发展平台优化提升实施方案》。新增2个特色小镇列入省级培育库，落实特色小镇清单管理工作。积极推动嘉应新区实体化、区域化运作，研究起草了《关于嘉应

新区实体化区域化运作的情况报告》报市政府。

（六）推进重点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编制实施《梅州市对标广州、深圳等先进地区全面优化营商环境目标任务分工方案》，基本完成省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督察的整改落实工作，高质量完成市政府主要领导重点督办的《关于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科技型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全面清理规范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中介服务收费和行业协会商会经营服务性收费。中国城市政商关系排行榜梅州市位列进步最快城市榜首，在全国292个城市中排名第43位；全省营商环境试评价梅州市居粤东西北地区首位。

统筹协调市有关部门制定完善相关信用制度41条，在“信用中国”网上公示的诚信制度共有151条，实现21个重点信用领域制度全覆盖，信用体系建设全国排名大幅提升，在全国261个地级市信用监测排名中由2019年的第188位进步到96位，实现了市政府主要领导提出的“力争我市信用排名早日进入全国百强”的要求。

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深入推进。33项试行承诺制事项已实施15项，出台实施细则10项，其中省要求的8项已全部实施。全年累计为企业服务试行承诺制351次，有效减少项目落地时间。

（七）倾力保民生，强化行业监管效能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粮食、物资、能源、价

格等行业监管职责持续强化。

1. 推动社会事业加快发展。印发实施《梅州市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工作方案》；推动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推荐博敏电子等7家企业纳入省级培育库。实施公共服务领域补短板项目计划，全力推进市妇女儿童医院、紫合医院、传染病院区、热病中心、发热门诊以及嘉应学院紫琳学院、梅州市职业技术学院、昭华教育城综合体、中央苏区（广东）历史博物馆等一批卫生、教育、文化领域的重大项目建设。

2. 强化价格管理。密切监控物价波动，于1至8月连续启动物价上涨与低收入群体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共发放价格临时补贴金额1.13亿元，惠及困难群众130.5777万人次。推出养老服务机构惠民价格，收费标准明显降低。梅州城区自来水价格调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规范、安葬设施（公墓）服务收费清理规范工作扎实推进。

3. 加强粮食物资安全保障。“优质粮食工程”及“粮食仓储智能化项目”建设圆满完成，6个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建设项目、6个中国好粮油行动计划建设项目、1个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项目、9个粮食仓储智能化项目全部完工。抓好粮食收购和储备粮油管理，完成年度储备粮轮换计划，增设一家区域性粮食应急配送中心，进一步完善政府储备成品粮油动态管理体制机制。落实粮食安全政府责任制，进一步加强地方储备粮油监管，狠抓安全储粮和安全生产落实，

确保各级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在政府要用时拿得出，调得动，用得上，2019年省对市粮食安全责任考核结果为优秀。完成粮食质量检验检测站和军粮供应中心站合并改革，两家市级储备粮收储公司整合工作有序推进。做好军粮供应工作。

4. 积极做好节能和能源保障工作。严格落实能耗“双控”责任制，积极开展2017-2019年节能审查执行情况核查和对水泥、钢铁、橡胶、造纸等重点耗能行业的节能监察，发展与改革局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评为“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做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对全市2017-2019年购买新能源汽车且符合发放补贴的用户、机构共下达补助资金2798万元。完善能源管网输送设施建设，全年全市电网工程和农网升级改造工程实际完成投资均超出年度投资计划的3成以上，新增变电容量4万千伏安，新增输电线路147千米；建成粤东天然气主干管网梅州段，天然气管网“县县通工程”扎实推进。落实油气输送管道及成品油市场安全生产监管责任，能源行业安全生产形势保持稳定。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2020年市发改局部门整体支出带来了较为明显的经济、社会效益，整体资金支出总体绩效情况良好。但经核查，发现市发改局在目标设置、结转结余率、政府采购、资产管理安全性方面存在一定的不足，影响了部门整体资金使用效益。具体如下：

（一）目标设置存在的问题

目标设置方面绩效指标明确性不足。部分绩效指标在可量化、可衡量、可比较方面还有待加强，部分经济效益指标设置比较空泛不可衡量：如推动消费市场尽快回暖，有效减少项目落地时间等。

建议：增强绩效导向意识，探索符合本部门工作特点的评价指标体系。规范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在预算整体履职申报表、项目申报表中对项目绩效目标与指标进行统筹设置，在设定绩效目标时应综合考虑合理性、可量化性、可衡量性及可比较性，对抽象指标设置可衡量指标参数。如推动消费市场尽快回暖，缺乏可衡量性，可设置参考指标参数：恩格尔系数等。

（二）结转结余率存在的问题

部门支出完成率偏低，结转结余率较高。剔除年末省厅下达梅州综合保税区和梅州国际无水港项目资金35000万元的影响，结转结余率为10.85%，结转结余率较高。

建议：进一步加强对预算支出的管理，严格执行预算和财政制度，在预算执行中定期将执行情况与预算进行对比分析，及时发现偏差、查找原因，采取必要措施，确保预算整体目标的顺利完成。同时加强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制度建设，建立以评价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管理机制，按照标准考核、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政府采购存在的问题

2020年政府采购执行率过大，实际政府采购超出预算，采购预算有待加强，2020年采购预算40,000.00元，2020年实际政府采购额1,859,928.84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1,859,928.84/40,000.00=4,649.82\%$ ；物业管理服务费未经过政府集中采购，不符合《广东省2017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规定。

建议：加强政府采购管理，一是加强政府采购相关制度学习，提升政府采购意识，提高政府采购制度约束力，确保制度不折不扣执行到位；二是强化政府采购申报、审批把关，增强采购计划性，优化采购组织方式，节约采购时间，提高采购绩效，确保采购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三是开展采购人员专业知识培训，提升业务素质水平，充分发挥专业技能，确保政府采购的规范性和专业性；四是健全监督管理机制，推进“管采分离”工作，加强过程监督、审查，加大监管力度，确保政府采购的公平、公正性。

（四）资产管理安全性存在的问题

资产保管方面存在不足：未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资产未实行标签化管理，不利于资产的动态调整和监督管理。不符合《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第三十五条 行政单位应当加强资产日常管理工作，做好资产建账、核算和登记工作，定期或者不定期进行清查盘点，保证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年度

终了，应当进行全面清查盘点。对资产盘盈、盘亏应当及时处理”及《市发改局固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 办公室每年对全局固定资产组织核查，并在每年一季度前编制机关固定资产统计报表报分管局领导并在局内公布”的规定。

建议：强化固定资产清查工作。要建立一套完备的资产清查制度，使资产清查工作步入制度化、经常化轨道。一是建立定期清查制度。每年至少对资产进行一次全面清查，摸清“家底”，找出盘亏、盘盈资产的具体原因，分清责任按现行规定及时处理；二是建立重点抽查制度。财务部门要依据会计核算资料，对资产使用重点部门进行抽查核对，做到账、卡、物相符。三是建立离任核查制度。单位领导或资产管理人员离任时，要组织核查，办理资产移交手续，确保人走账清。

健全会计基础核算，确保固定资产会计信息真实、及时，财会人员要努力提高自身业务素质，加强固定资产购置、调拨、领用、处置等流程的管理，并按照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报批手续和账务处理，做好固定资产管理的会计核算工作，保证账账、账表、账实相符。

七、其他说明

（一）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部分评价点采用抽查的结果，由于受抽查范围的限制，评价情况与实际可能存在偏差。

（二）部分指标评价结果，其可靠性取决于被评价单位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正确性，同时也受绩效评价工作组人员专业判断能力的限制，可能会对评价结论产生一定影响。

（三）本绩效评价报告仅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发表评价意见，不应视为对被评价单位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不利事项，与执行评价的第三方机构和评价人员无关。

附件 1：梅州市发展改革局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梅州市发展改革委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部门(单位)名称:(盖章)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情况	18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5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预算法》和《预算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上级部门的要求,是否做到预算编制与部门职责、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相衔接。		
		28	财政预算收入预算编制及时性	4	财政预算收入预算编制及时性	4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及时,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预算编制工作。		
			预算编制的及时性	4	预算编制的及时性	4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及时,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预算编制工作。		
	10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考核部门(单位)绩效目标是否合理,是否与部门职责、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相衔接。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考核部门(单位)绩效指标是否明确,是否具有可衡量性。		
			上级专项资金分配的及时性	4	上级专项资金分配的及时性	4	考核部门(单位)上级专项资金分配是否及时,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分配工作。		
			结转结余率	4	结转结余率	4	考核部门(单位)结转结余率是否合理,是否在规定的范围内。		
			上级专项资金的支出执行率	6	上级专项资金的支出执行率	6	考核部门(单位)上级专项资金支出执行率是否合理,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支出工作。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执行率是否合理,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采购工作。		
预算执行情况	42	资金管理	财务合规性	4	财务合规性	4	考核部门(单位)财务支出是否合规,是否符合《预算法》和《预算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上级部门的要求。	3.5	4
			预算信息公开性	4	预算信息公开性	4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信息公开是否及时,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信息公开工作。		

附件一:

梅州市发展改革局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部门(单位)名称: (盖章)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名称	四级指标名称	权重()	权重()	
项目使用效益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	项目实施程序	2	2	2
			项目监管	5	5	
		资产安全	资产安全	2	2	1.5
			资产使用效率	3	3	
			资产使用效率	2	2	
	制度管理	制度健全性	制度健全性	4	4	3.5
			制度健全性	4	4	
		经济	经济	4	4	4
			经济	4	4	
			经济	4	4	
项目使用效益	效率性	重点完成度	重点完成度	3	3	3
			重点完成度	3	3	
		项目完成及时性	项目完成及时性	3	3	3
			项目完成及时性	3	3	
			项目完成及时性	3	3	
	效果性	项目完成及时性	项目完成及时性	3	3	0.8
			项目完成及时性	3	3	
		项目完成及时性	项目完成及时性	3	3	0.8
			项目完成及时性	3	3	
			项目完成及时性	3	3	
项目使用效益	效果性	项目完成及时性	项目完成及时性	3	3	0.4
			项目完成及时性	3	3	
		项目完成及时性	项目完成及时性	3	3	1.2
			项目完成及时性	3	3	
			项目完成及时性	3	3	
	效果性	项目完成及时性	项目完成及时性	3	3	0.4
			项目完成及时性	3	3	
		项目完成及时性	项目完成及时性	3	3	0.3
			项目完成及时性	3	3	
			项目完成及时性	3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027193265381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梅州市恒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拾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0年01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张玉彦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审计报告；会计、税务业务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客都大道北昀廷嘉应商务公寓楼1003号



登记机关

2022年01月11日

<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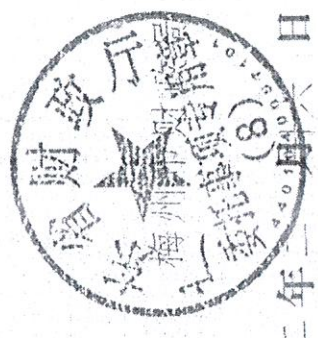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3042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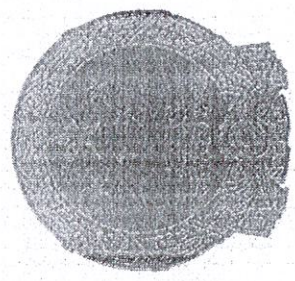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二年三月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梅州市恒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张玉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客都大道北略

延嘉应商务公寓楼 1003 号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44140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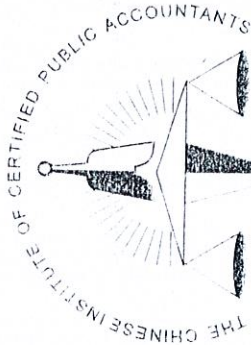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粤财注协[1999]307 号

批准执业文号:

1999 年 12 月 23 日

批准执业日期: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张玉彦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7-08-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梅州市恒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3212619770806336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玉彦(441400050011)，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资格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1) 268号。



/y /m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140005001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8 /y 10 /m 13 日

2016年 4月 换证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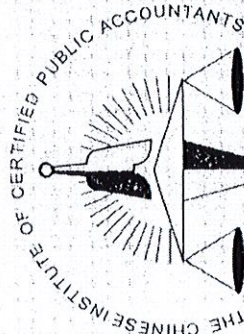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编号: 44140005001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 年 01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杨江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2-09-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梅州市恒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1427198209191511
Identity card No.

